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14號

抗 告 人 林庭卉

相 對 人 哈腓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姿宜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本院114年度金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，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21日114年度金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裁判費1,500元，經本院於114年7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9日送達、114年7月11日寄存送達抗告狀所載送達代收人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217、219頁）。抗告人自應依本院前揭裁定，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抗告裁判費，然抗告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23至227頁）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羅婉燕